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C地块领取预售许可证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世纪）正就江山汇 C 地块 1、4、5 幢开盘销售向南京市房产局申领预售许可证。在办理过程中，因宁华世纪房地产开发资质为暂定二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暂定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商品住房预售许可时提交的预售方案，应当明确企业破产、解散等清算情况发生后的商品住房质量责任承担主体，由质量责任承担主体提供担保函”。

根据上述规定，南京市房产局要求出具书面担保函。鉴于宁华世纪预售许可证前期审批手续已经完成，领取预售许可证的工作已经开始，为 C 地块领取预售许可提供担保是宁华世纪领取预售许可证的必备条件，从保护购房者利益的角度考虑，公司拟为宁华世纪出具书面担保。

2、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

公司宁华世纪 C 地块领取预售许可证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住所：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谭泽平；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28353378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产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山汇 C 地块 1、4、5 号楼位于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将于近期申领预售许可证。其中 1 号楼住宅预售面积 4464.72 平方米，商铺预售面积 872.13 平方米；4 号楼住宅预售面积 9121.52 平方米，商铺预售面积 533.18 平方米；5 号楼住宅预售面积 9620.24 平方米。截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以上全部楼栋均完成至结构封顶。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赔偿能力的法人实体，保证在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出现歇业等清算情况时，在法定的保修期内为宁华世纪销售的江山汇悦山府项目的过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

其他具体内容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就下属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向南京市房产局申领预售许可证提供担保，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要求办理的，是为了公司生产

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相关议案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就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世纪)向南京市房产局申领预售许可证提供担保,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第十四条规定的要求办理的,是为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为 28,148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5.26%。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2、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